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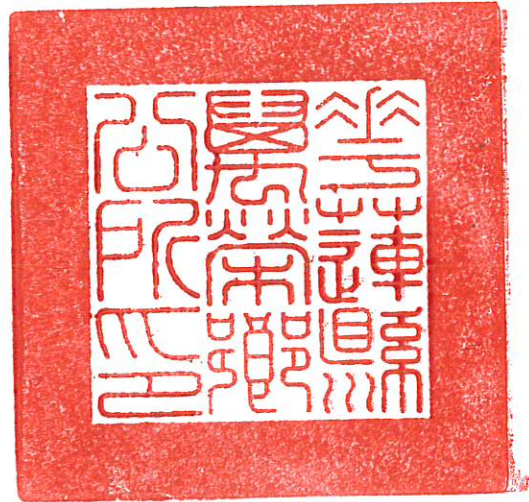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萬鄉社字第 1070007913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花蓮縣萬榮鄉重陽敬老金發放條例」第一條及第二條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與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 107 年 2 月 8 日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決議案(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萬鄉代字第 1070000096 號函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公布修定本自治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。

代理
鄉長 林新銀